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759號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97號

原告 曠力誠

被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與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強制執执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即債務人係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2875號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併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告持有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電信費用債權不存在，且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執行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